1/4 中缝

公告专栏

刘兴胜：本院受理原告陈桂芳、刘标、刘利、刘刚、刘小成与被告刘兴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65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刘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支行与被告刘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8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判决为终审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周泽：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泽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12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祁金武：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祁金武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13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黄正国：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正国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14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唐红娟：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唐红娟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16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1024号

赵亮：本院受理原告陈磊与被告赵亮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10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1093号

刘婧妍：本院受理原告孙晶与被告刘婧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10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1770号

李海均：本院受理原告杜兴亮与被告李海均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177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1584号

张学维：本院受理原告孙广启与被告张学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15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2174号

胡继星：本院受理原告冯永与被告胡继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21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2702号

胡继星：本院受理原告刘友清与被告胡继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270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3280号

陈光香：本院受理的原告庄金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6679号

王刚：本院受理原告梁敏与被告王乃loss、朱红梅、范乃国、王刚、陈卫军、朱发国、王三杨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66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4832号

贺丽：本院受理原告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贺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关于新冠疫情防控的告知书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2767号

饶林：本院受理原告汇中利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被告饶林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饶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汇中利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本金34999.99元及逾期违约金(从2016年11月21日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以34999.9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2020年8月20日至还清之日止的，按2022年5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2、驳回原告汇中利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76元，由被告饶林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2743号

张玉兵：本院受理原告汇中利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玉兵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张玉兵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汇中利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本金18750元及逾期违约金(从2017年10月11日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以1875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2020年8月20日至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按2022年5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2、驳回原告汇中利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70元，由被告张玉兵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丁建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诉被告丁建峰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定开庭时间原告因特殊原因申请延期开庭，本庭予以了准许，该案现定于2022年8月8日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李必和：本院受理原告王国荣诉你、云南金沙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三个规定告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下午15时(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勐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王永强：本院受理原告班春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三个规定告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勐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杨淇煜：本院受理原告茶馨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云0921民初3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云南拓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大理孙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三个规定告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下午15时(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施家宏：本院受理原告赵丽波诉被告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云0921民初4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张玉民：本院受理原告云南凤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云0921民初3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道歉声明

本人因法律意识淡薄，破坏了生态环境，经司法机关教育，深刻地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触犯了法律，生产过程中污染环境，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特此诚恳地向社会广大公众作出公开道歉，并郑重承诺：本公司及个人在今后的经营生产中，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爱护环境，不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道歉人：杨天才、杨峰、南京璇坤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提存公告

南京鲁德维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市浦口区房地产市场交易管理中心于2022年6月21日将应付给你方的货款人民币3080元提存于我处。请你方于2027年6月21日前，持相关证明到我处领取，如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上述款项将上交国库。联系方式：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99号长江贸易大楼7楼，刘青，025-84796666，18851755720。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

2/3 中缝

公告专栏

王成武：原告刘金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等。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陈科楠：原告陈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705民初12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仲洋洋：本院受理李金通与仲洋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29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陶为兰、余珍千、陈保国、江苏林芝山阳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市圳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诉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江苏天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特瑞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为：要求你方支付货款108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本案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郭玉国：本院受理的(2022)川1322民初2305号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至开庭之日。本案于2022年8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4452号　江西省源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昌柜电气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西省源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王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4606号　王文杰：原告乐清市乐成艾诺桥门加工店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在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3026号　温州玮艺鞋材有限公司、余晓忠、王诗桃：原告乐清市安泰模具有限公司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一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张建：本院受理吴发传、吴发涌、吴发才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黔0502民初6093号)，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适用程序通知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期限内如不提交证据材料，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将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赵文艺、赵文利：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霍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3956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08月23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李冬冬：本院受理原告汪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02民初21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陈如明、陈雨：本院受理张仁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个工作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寿西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胡仁杰、张艳：本院受理张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个工作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寿西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黄厚武、刘老徽：本院受理原告周兴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182民初9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姚金治：本院受理的原告三都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姚金治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2732民初60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限被告姚金治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80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利息4362.17元；从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8月14日止，以8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12%计算的利息；从2022年8月15日起至贷款本金清偿之日止，以8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3.68%计算的逾期利息。本判决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在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张加林：本院受理王任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泉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抚松县人民法院

安徽徽之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少卿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102民初74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安徽徽之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原告张少卿39000元；二、被告安徽徽之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张少卿支付补偿3900元。案件受理费872元，由被告安徽徽之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800元，由被告安徽徽之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金绍强：本院受理原告臧标诉被告金绍强买卖合同纠纷(2022)辽0304民初241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卓彩玲：本院受理丁之秀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起诉状副本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2022年8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洋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刘林友：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姜国萍、桂林昕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王延来因与被上诉人深圳洪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桂林昕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姜国萍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桂03民终18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多强：本院受理原告张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肖德勃：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鑫宝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肖德勃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羊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辽宁省朝阳县人民法院

庞利华：本院受理原告庞孟华诉被告庞利华、庞继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21民初34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庞利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庞孟华借款本金9480元及利息11944.80元；二、被告庞继红对上述判决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336元，由被告庞利华负担。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樊丽群：本院受理原告段小雪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2022)辽0304民初155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朱晓玉：原告陈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等。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周晓琳：本院受理原告沈石玉、徐珍女诉你及第三人王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转普裁定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泰兴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徐杰：本院受理申请人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徐杰申请强制执行锡山市监处罚(2021)02070号行政处罚决定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205行审18号行政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环资庭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智航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陶为兰、余珍千、陈保国：本院受理无锡奥斯曼机械有限公司与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13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5/8 中缝

公告专栏

胡国平：本院受理(2021)川1303民初1384号龙兴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0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计算方式：从2022年3月10日起按年利率3.7%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白雪佳：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云0581民初18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31573.96元，利息1226.57元，费用1748.45元，合计34548.98元，并承担本金31573.96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8日起至本金31573.96元还清之日止按信用卡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及费用。案件受理费664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段娅丽：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云0581民初18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53998元，利息2842.99元，费用5435.25元，合计62276.24元，并承担本金53998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1日起至本金53998元还清之日止按信用卡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及费用。案件受理费1358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刘菊芳：本院受理夏利菊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及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王龙：本院受理王国民与你、刘民康、南京瑞雪物流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15民初143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毕安明：本院受理了立凯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15民初76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胡梦茹：本院受理赵语芊与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汤山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金小平：本院受理(2021)苏1183民初7320号孟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七庭领取，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宋旭卫、宋彩芬：本院受理曹德叶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袁先喜：本院受理周成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陈守新：本院受理王剑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16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姚伟：本院受理王晓宁诉你返还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24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陈乾峰：本院受理句容市下蜀镇小余五金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夏恭虎、陆小平、夏德发、李美玲：本院受理翟秀琴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晓龙、陶绮新、南京陶师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黄超峰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何新苗：本院受理朱晓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2022)苏0281民初425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祝春红：本院受理赵建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1638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振伟：本院受理齐守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3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罗昌军：原告温州佰伯鞋服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2民初650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邀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与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2年8月22日14:30分在本院藤桥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王磊：原告雅安市珠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典当纠纷案(2022)川1802民初1669号，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8月16日9时在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届时依法审判。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三亚茂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韩俊等17人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8月31日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六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大连正港食品有限公司、林先龙、梁成祥、刁英杰、孙洪港、王晓宇：本会受理的丹仲裁字(2021)第277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本会于2022年10月12日13时30分在本会庭审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共同当事人王岭(男，公民身份号码：412825199203252559)：本委已受理苏忠健诉你及三亚海棠湾地平线烧烤店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8月24日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四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王宏军：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1401号，申请人山西坤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王宏军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十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边红燕：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1406号，申请人山西坤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边红燕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十日10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天津恩齐美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席小娟诉你单位支付工资等的劳动争议案件(津北辰劳人仲案字(2022)第06031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8月25日9时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南道2号院内1楼仲裁庭2)开庭审理此劳动争议案件。请准时参加，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市北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王贤永：本院受理的原告纪慧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给付借款本金15万元及利息，承担律师费1.2万元，本案诉讼费用由你负担。因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本院(406000007)非税票据(票号为0000485010-000048750X，0004051017-0004053506)不慎遗失，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2年7月6日

6/7 中缝

公告专栏

肇瑞：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被告张贵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辽0115民初76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肇瑞：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被告张贵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辽0115民初78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肇瑞：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被告张树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辽0115民初80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肇瑞：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被告张树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辽0115民初79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肇瑞：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被告张树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辽0115民初76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肇瑞：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被告张树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辽0115民初89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肇瑞：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被告张树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辽0115民初84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肇瑞：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被告张树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辽0115民初87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江阴慕锦物流有限公司、江阴万资物流有限公司、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彪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2022)苏0281民初3702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晋语：本院受理上诉人保山海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与被上诉人和腾冲久鑫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你作为原审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生超：本院受理原告杨永娇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8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原告与被告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王相红：本院受理原告邵宗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云0581民初5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2000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固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龙正江、李锐林、龙政君、尹丽萍：本院受理原告云南腾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云0581民初26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龙正江、李锐林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00元，并承担自2015年6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偿本金为基数按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计算的利息。二、由龙政君、尹丽萍对龙正江、李锐林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5786元，减半收取计2893元，由龙正江、李锐林、龙政君、尹丽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固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余兴斌：本院受理赵文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云0581民初4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26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固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陶正龙：原告句容市久大建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与句容市华阳镇吉祥建筑设备租赁站、你、江苏大唐架业有限公司，刘吉祥，江苏永正建设有限公司，胡正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6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磊：本院受理陈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8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亿腾化学有限公司、黄明兵：本院受理苏州吉航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诚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星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旻辽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泰迪服饰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173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合江正力商贸有限公司、毛静：本院受理(2022)川0522行审2号申请执行人泸州市合江生态环境局与被执行人合江正力商贸有限公司罚款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行政裁定书，本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到本院领取，即视为送达。送达后，本裁定书即具有法律效力。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王二妹、瞿奇：本院受理朱永兴诉你们和瞿静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骆秀：本院受理曹富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1491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贾红军：本院受理朱伟伟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709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贾红军：本院受理袁毛绿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709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大飞：本院受理张明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晗：本院受理彭俊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许道庭：本院受理(2022)苏1183民初430号陈元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九庭领取，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孙克鹏：本院受理(2022)苏1183民初725号夏科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九庭领取，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吴江汛、吴寿椿：本院受理江苏金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们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8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邱喜成：本院受理王运芝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送达公告

黄长琴(女，47岁)：2022年3月7日，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在处理投诉举报案件过程中，发现你于2021年7月29日至2022年1月10日期间在北京市通州区通瑞嘉苑小区8号楼2单元104室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开展医疗美容经营活动，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万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于2022年6月2日对你做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万元，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我委依据你提供的地址无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者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9/12 中缝

公告专栏

边冰：本院受理原告长春市程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边冰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8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边冰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长春市程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维修款人民币83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两次公告费合计520元，由被告边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健、李冬明：本院受理原告张岩志、孙成义与被告张健、李冬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4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健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岩志、孙成义借款本金250,000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250,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一年期LPR四倍计算)；二、驳回原告张岩志、孙成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417元，公告费两次合计520元，由被告张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杨春城：本院受理原告蔡雪瑞与被告杨春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8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春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蔡雪瑞借款人民币73,482元；二、驳回原告蔡雪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03元，由原告蔡雪瑞负担51元，剩余诉讼费1652元及公告费两次合计520元由被告杨春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谢小娟：本院受理(2022)黑0225民初1755号原告谢玉博诉你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家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赵小虎：关于本院受理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执行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115执5230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等。执行通知书载明，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即履行本院作出(2020)黔0115民初6050号的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履行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继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直至执行完毕。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603破15号之一　2019年8月29日，本院根据**浙江建业幕墙装饰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该公司对绍兴誉嘉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绍兴誉嘉置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该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停止债务人营业的报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等报告。2022年6月23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出的绍天和会专审字(2022)第120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9年8月29日，绍兴誉嘉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6765677.85元，负债总额为157625511.72元，净资产为-50859833.87元，已属于严重资不抵债。本院认为，绍兴誉嘉置业有限公司现有企业资产现状及债权登记结果证实绍兴誉嘉置业有限公司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事实清楚。本院在受理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相关权利人未提出和解或者重整程序申请且绍兴誉嘉置业有限公司亦不存在宣告破产障碍的事由，绍兴誉嘉置业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于2022年6月23日裁定宣告绍兴誉嘉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特此公告。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徐健：原告广州天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健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81民初138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被告徐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广州天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70787.05元及利息(以本金670787.05元，从2022年1月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16元，公告费700元，合计11216元，由被告徐健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临沂拓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因遗失江苏海安盐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办理的出票人为南通市三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南通三江路桥科技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为2022年6月29日，金额为30000元，票号为320000051249090434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9月1日止的期间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东莞市三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于2022年1月19日办理的出票人为南通工学院。收款人为南通吉高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金额为1000000元，票号为31400051/32052919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9月1日止的期限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耿国庆：原告夏银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周双根：原告陈建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陈士平：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士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391民初13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泽：本院受理原告肖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徐增连：本院受理原告马兴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丁小军：本院受理原告朱党英与被告丁小军、丁春根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81民初6976号民事判决书，公告内容：原告朱党英位于东台市东台镇北海花园7号楼501室的房屋享有居住权。案件受理费80元，公告费700元，由被告丁小军、丁春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许春莉：本院受理原告邵根财与被告许春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81民初2135号民事判决书，公告内容：被告许春莉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邵根财支付货款66400元及利息(以本金66400元为基数，从2022年4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7%】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5元，保全费720元，合计1475元，由被告许春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江苏中航金鹰翼船制造有限公司、颜飞：本院受理原告曹利华、陈西红与被告江苏中航金鹰翼船制造有限公司、颜飞、陈庆华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981民初81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一、被告江苏中航金鹰翼船制造有限公司、颜飞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给付原告曹利华、陈西红赔偿款167814.02元；二、被告陈庆华对被告江苏中航金鹰翼船制造有限公司在上述第一项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曹利华、陈西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71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27710元，由被告江苏中航金鹰翼船制造有限公司、颜飞、陈庆华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南宁市平旺惠民便利店：原告刘晓华与被告南宁市平旺惠民便利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81民初26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原告刘晓华与被告南宁市平旺惠民便利店2021年12月4日达成的"美国进口仙妮蕾德正品康快20C粉大包装5克*60包"的仙妮蕾德康快粉买卖合同于2022年4月15日解除；二、被告南宁市平旺惠民便利店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刘晓华退还货款1458.9元；三、被告南宁市平旺惠民便利店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刘晓华支付赔偿款14589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2元，公告费700元，合计902元，由被告南宁市平旺惠民便利店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东台城奥百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东台市朝龙广告有限公司与被告东台城奥百货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苏0981民初5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彭芋静(性别：女，母亲：李小阳，父亲：彭均山)出生于2012年1月7日，编号L43027093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方之瑶(性别：女，母亲：罗玉兰，父亲：方琼)出生于2019年05月12日，编号T43042834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庞守豪(性别：男，父亲：王世克，母亲：庞小玲)出生于2016年2月22日，编号P41088432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周子俊(曾用名：周梓俊，性别：男，父亲：周敏，母亲：吴迪)出生于2016年2月16日，编号P431000509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李若彤(性别：女，母亲：徐妹妹，父亲：李倚园)出生于2014年2月11日，编号O43019572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许羿朗(性别：男，父亲：许德维，母亲：杨金)出生于2016年7月30日，编号Q43017556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钱晨瑞(性别：男，父亲：钱佳，母亲：许林丽)出生于2015年9月10日，编号P43043115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潘羽欣(母亲：刘观林，父亲：潘艳)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430164588，声明作废。

彭凯轩(性别：男，父亲：彭雄，母亲：吴浪)出生于2014年1月16日，编号O43015161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崔欣雨、崔鑫成(父亲：崔志，母亲：石雪娇)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分别为：M520142581、O520186224，声明作废。

许恩斯，于2022年06月21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13230119811207****)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刘欣冉，于2022年6月27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4206062002****1025)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官吕东遗失身份证，证号350123********6193，自遗失之日(2022.7.4)起不承担他人冒用的后果，特此声明。

周睿遗失警官证，编号：武字第1707718号，声明作废。

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11月30日遗失编号G31工程专用章一枚，编号：3201170038379，印章声明作废！

北京后厨方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110106019557316，声明作废。

北京庚酉妙连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和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9C5283，声明作废。

北京秀域宣化妆品经营部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2L154431309，声明作废。

北京市佳隆佳图文制作部(税号：342426197112010236F0)遗失通用手打发票遗失，发票号码：04122151-04122300(150张)，声明作废。

北京小欧现代一族美容美发中心第三分店(注册号：110302008617660)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黄董亿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7YL883，声明作废。

北京黄董亿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21105281673987，声明作废。

北京虹霓雨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4004287497)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禄源新路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9N3H87)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本草月容美容会所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1MA00WWMJ4B，声明作废。

北京三英联创文化用品经销部(注册号：110224303340l)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市华科联仪器仪表维修中心(注册号：110102106405O)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方舟修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4962254P)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利润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E2Q98F，声明作废。

北京金润通海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6612126T)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二，三联，发票代码：1100194130，发票号码：19876073，声明作废。

北京易迈步潜能科技开发院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副本(1-1)，注册号：1101021560939，声明作废。

四心(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G7B04F)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众和天天商贸有限公司一分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和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8MA05B4PQ4G，声明作废。

北京白三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ER4A54，声明作废。

北京中企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06372931B)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河南省财宇建设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MA47M1054Q)遗失公章，编号4114220016729，声明作废。

晋江市池店镇文星餐馆不慎遗失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10月12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许可证编号：JY23505820388117，声明作废。

高原晨于2022年7月3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650102199705261228，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濮阳县八公桥镇华昌小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10928MJY489142B)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编码4109280044429，声明作废。

河南晟诚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MA9JY82P5Y)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109020237880，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意成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20PP30F)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六一未来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110105078585574XH，作废工会委员会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华仪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8PD29D)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景成顺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567485571Y)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爱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755267432P)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中企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06372931B)作废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万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6891855)作废合同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永诚华信(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XGR97G)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禄源新路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9N3H87)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合悦融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75A10Q)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中企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06372931B)作废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巴米亚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XHH7X1)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永腾海丰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20DDJ2J)经股东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5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九榕家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9UY71C)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52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群影飞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A7DN26)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75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中基正方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3075889Q)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1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华安创达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8505108)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50万元减少至3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借螃蟹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KNFW7C)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2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郴州俊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2338520943)名下车牌号为湘L6676挂、湘L3568挂两辆车已于2022年7月4日向登记机关申请灭失注销登记，特此公告声明。

注销公告：北京联动智诚公关策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39L282)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杨军辉、李楠、马涛，清算组负责人：杨军辉，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本草月容美容会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1MA00WWMJ4B)经经营者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徐建涛，清算组负责人：徐建涛，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途乐游因私出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4997203F)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于海鑫，清算组负责人：于海鑫，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小欧现代一族美容美发中心第三分店(注册号：110302008617660)经投资人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欧民斌，清算组负责人：欧民斌，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易迈步潜能科技开发院(注册号：1101021560939)经股东和全体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张贵良、梁海梅，负责人：张贵良，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秀域宣化妆品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2L154431309)经营者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张杰，清算组负责人：张杰，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阔佳业服装销售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2MA00GGW364，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韩振霞，2022年7月6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宋宝恒、李金合、陈明、李宝恒、王江、吴凤海：

涿州市人民政府分别于2022年5月29日，6月2日和6月7日已将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为冀政转征函【2012】1165号批复文件和涿州市人民政府编号为涿市府【2012】115号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通告应给付你们六人的拆迁安置补偿款提存到我处。拆迁安置补偿款的数额分别为：宋宝恒：人民币捌拾捌万壹仟柒佰柒拾柒元整(￥881,777)；李金合：人民币贰拾柒万壹仟柒佰伍拾捌元整(￥271,758)；陈明：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壹佰伍拾叁元整(￥496,153)；李宝恒：人民币贰拾玖万零肆佰捌拾壹元整(￥290,481)；王江：人民币柒拾陆万玖仟伍佰陆拾伍元整(￥769,565)；吴凤海：人民币肆拾贰万陆仟壹佰玖拾伍元整(￥426,195)。请宋宝恒、李金合、陈明于2027年5月29日前，李宝恒于2027年6月2日前、王江、吴凤海于2027年6月7日前持提存受领人或其代理人(委托代领的需持经公证的委托书)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领取提存款通知书和其他相关材料到我处领取提存款。如你六人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该笔提存款将上缴国库。我处地址：涿州市华阳东路102号职教园2号楼3层。

联系人：宋元慧　甄宠

联系电话：0312-3632270　0312-3850299

河北省涿州市公证处

公告

依据龚晋仁(男，于2010年2月1日死亡)生前所留《遗嘱》，本人现向公证处申请办理接受遗赠公证，接受其位于敦煌市沙州镇文庙巷24号的房产。如你是龚晋仁上述遗产的继承人(包括但不限于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法定继承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接受遗赠有异议的，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通过公证处联系人协商解决并提供相关的书面证据材料。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市公证处联系人：丁当　联系电话：0937-8822502

联系地址：甘肃省敦煌市三危西路111号市民中心A区公证处

龚永成

2022年7月6日